

##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

	91年推動小組通過
	97年04月03日通識教育中心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97年0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0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0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06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7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09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
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105年09月0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
	110年06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
111年11月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112年08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08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通識課程選課事項，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一條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依據各部制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定之學分數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內，選修通識課程必選修學分。
- 三、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其內容如下：
  - (一)必修核心通識共四學分，包括：
    - 1.通識課程(一)：校核心通識「中華人文」二學分。
    - 2.通識課程(二)：院核心通識二學分。
  - (二)必修分類通識共八學分，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其分類領域另訂之。學生應選二個以上(含二個)分

類領域課程。

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通識課程(三)、通識課程(四)、通識課程(五)、通識課程(六)。

四、一一零至一一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學分，其內容如下：

(一)校核心通識「中華人文」二學分。

(二)必修分類通識共八學分，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其分類領域另訂之。學生應選二個以上(含二個)分類領域課程。

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通識課程(一)、通識課程(二)、通識課程(三)、通識課程(四)。

五、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其內容如下：

(一)通識課程(一)(資訊探索與應用)二學分。

(二)必修分類通識共十學分，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其分類領域另訂之。學生應選二個以上(含二個)分類領域課程。

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通識課程(二)、通識課程(三)、通識課程(四)、通識課程(五)、通識課程(六)。

六、日間部大一新生需修習通識課程(一)，若修習未果，或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等，得以未選修之通識課程替代之。

中華人文、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未開設課程重修者，亦得以未選修之通識課程替代之。

七、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一年級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得逾四學分，其二至四年級每學期以二學分為原則。

- 八、 通識課程選課分為兩階段以網路方式選課，其方法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注意事項為準。
- 九、 通識課程之加選或退選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間，依程序申請。
- 十、 本要點所未規定者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